

新《公司法》中债权出资若干问题再探讨

● 李寒劲



[摘要] 2023年新《公司法》新增列举债权为可以作价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形式,扩展了股东出资财产的类型范围。新《公司法》规定的债权出资应当包括以对公司的债权出资和以对第三人的债权出资。在对出资债权进行评估作价时,应以债权转让的时点作为评估时点,既可由专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作价,也可由股东评估作价并经公司认可债权的价值,出资债权的价值确定应是客观评估与主观合意的结果。以债权出资是否必须提供担保,可由出资人与公司协商确定。在债权出资实缴不到位时,出资人应承担出资补足责任。

[关键词] 债权出资;评估作价;债权转让;出资责任

新 《公司法》第48条首次在法律层面确认债权为可以作价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形式。这项立法修订回应了理论与实践关于债权能否出资的争议,满足了投资者以债权出资参与商业活动的现实需求。

❶ 债权出资的类型及限制

我国1993年《公司法》采取严格的法定资本制,未将债权列入可作价出资的财产范围。直至2023年新《公司法》颁布之前,我国《公司法》中对于债权出资一直是既未明确认可,也未明令禁止的模糊态度。立法规定的不明确,导致理论上和实务中对是否应允许债权出资存在争议。

(一) 债权出资的一般类型

一般认为,债权出资是指债权人以其对他人(包括公司)享有的债权,向公司出资入股。以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出资实质上是“债转股”,即债权人将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其身份由公司的债权人转变为公司的股东。“债转股”能够减少公司负债压力,充实公司资本,在实践中主要是作为解决企业债务困境和进行企业重组的特定手段,通常不会对其他的公司债权人带来不利影响。以对第三人享有的债权出资,其实是出资人将其对第三人的债权转让给公司,而债权的非公开性容易导致虚假出资,债权实现也具有较大或然性。由于对债权出资的争议主要集中于能否以对公司以外第三人享有的债权向公司作价出资。新《公司法》明确认可了债权可以作价出资,但对债权出资形式无任何限制性规定,应当认为既可以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出资,也可以以对他人享有的债权出资。

(二) 出资债权的适格条件及必要限制

出资债权应当是合法有效、权属清楚、权能完整的债权。非法债权、无效债权、效力待定债权、权属不清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不得作为出资。依据新《公司法》第48条要求,用以出资的债权应当具备可估价性与可转让性,即出资债权的财产价值能够以货币确定,并且债权能够像其他财产权利一样进行依法转让。同时,根据债权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及依据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债权不得用于出资。此外,关于出资债权的种类,还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1)出资债权不限于金钱债权。新《公司法》对于可出资债权的种类没有具体规定。此前多数学者认为,虽然立法未将债权纳入可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明确列举范围,但债权实际上也具备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可以估价,并可以转让这两个要素,故债权也应作为可出资财产。且出资债权不应仅限于金钱债权,还应包括非金钱债权。但有学者认为,应当避免以公司经营不需要的非现金出资。因此,《公司法》可以增加限制性规定,如要求出资的非金钱债权应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2)出资债权不必为到期债权。理论上对这一问题也存在不同认识。有观点认为,应以未到期债权出资,因为以已到期债权出资会将债权回收的风险转给公司。也有相反观点认为,出资债权必须是到期债权,这样公司作为债权人,才能现实地行使债权人的有关权利。事实上,基于债权的相对性,无论出资债权是否已经到期,公司都不能直接支配债权标的,债权的实现有赖于债务人实际履行债务,债权是否到期只是债权人请求履行的时间不同而已,对于债权实现的风险没有任何影响。《公司法》中不必对此做出规定,可由当事人之间自行衡量,协商确定出资债权应为到期或是未到期。

Q 债权出资的评估作价

对出资债权进行评估作价，不仅是要确定债权的真实价值，其评估结果也是判断股东是否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重要依据。新《公司法》对于非货币财产出资评估作价的规定较为原则，对实际评估过程中的评估时点、评估主体、评估方法等内容缺乏具体规定，有必要对这些在实践中争议较多的问题加以明确。

（一）出资债权的评估时点

债权作为一项期待性财产权，应以公司设立时点、出资期限届至时点，还是实际交付非货币财产出资时点评估的价值，作为债权出资数额认定的依据，对此认识不一。最高法院刘贵祥大法官认为，非货币财产评估应当以出资时的债权状况为依据，出资时债务人的清偿能力与发生纠纷时的清偿能力可能无法同日而语，故判断出资有效性的时间标准应当是出资当时，而不是情势变迁之后。在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享有期限利益，股东认缴各自出资额后，至出资期限届至时才负有实际缴纳出资的义务。股东以债权出资的，在将债权实际转让给公司之前，债权贬值、债权标的毁损灭失、债务人拒绝履行等债权实现的风险均由出资股东自行承担。债权转让给公司之后，即由公司承担债权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因此，对出资债权评估作价的时点，应在债权转让之时即债权实际交付之时。

（二）出资债权的评估主体

新《公司法》第48条对于非货币财产出资是否必须由专业机构评估作价未予明确。实务中有两种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评估作价必须由专业机构进行。为了保证股东不因其他股东的非货币出资被不当高估而稀释其股东权益，维护债权人对公司实际偿债基础的信赖，应通过独立的专业机构来保障非货币出资价值的公允性。另一种观点认为，《公司法》并未明确要求评估主体须为专业机构，故不一定要由专业机构进行，也可以由出资股东与公司协商，由公司决定是否接受出资股东对非货币财产的作价评估结果。《公司法》对于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主体未强制限定为专业机构，则不能认为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作价必须由专业机构进行，也不能以未经专业机构评估作价为由，否认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效力。股东的出资义务是股东按照《公司法》规定应当履行的首要法定义务，违反这一法定义务的股东，将承担出资不实的法定责任。但就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而言，出资义务是股东基于与公司之间的约定对公司所负的出资债务，如果股东与公司就出资债务的履行内容，即债权出资评估作价的结果能够达成一致，那么就应当承认股东债权出资行为的效力。

（三）出资债权的价值确定

债权价值评估难是反对债权出资的主要理由之一。由

于债权实现具有不确定性和非当期性，学者们多主张在对债权进行价值评估时，可根据债务人的偿债能力予以合理地折价，折扣率的确定除了必须考虑债权的期限，以及债权实现的难易程度等因素外，还应当考虑公司接受债权出资意味着放弃了公司资本的经营价值和时间价值。然而在实际评估过程中，资产价值的确定不仅应考虑各方面客观因素，更多体现的是不同主体对具体资产价值的认知和判断，是债权出资人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就债权实现风险负担的移转达成一致的结果，评估作价的过程其实就是风险的定价与分配的过程。因此，债权出资中作为理性人的出资人和公司，对于出资债权价值的协议约定应当被尊重和肯定。

Q 出资债权的转让与担保

以对第三人享有的债权出资应当符合债权转让的一般规则。第一，债权出资人应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除根据债权性质、当事人约定，以及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情形外，债权人可以将其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公司。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债权转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债权即由出资人转移至公司。第二，债权出资人转让债权时应当通知债务人。未通知债务人的，该债权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第三，债权出资人所转让债权的从权利也同时移转给公司。依据《民法典》第547条规定，除专属于债权出资人自身的权利外，与出资债权有关的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权等从权利，随所转让的主债权一并移转给公司。

由于债权出资存在实现风险，主张应允许债权出资的观点认为，出资人应当对其出资提供相应的担保，如到期公司不能实现债权，只要债务人明确表明拒绝清偿债务，公司就可以不经诉讼直接无条件地执行担保以保障资本的充实。这一观点看似合理，但存在以下问题：第一，仅对债权出资提出强制担保要求有违公平原则。以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也可能存在风险，如知识产权出资无法转化为对公司经营有价值的成果，股权出资因持股目标公司经营不善导致股权价值下跌，立法上并未强制要求债权以外的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人必须提供担保，如此区别对待缺乏依据。第二，法律上的强制担保要求不利于鼓励债权出资。在现行立法已确认债权可作价出资的前提之下，要求以债权出资必须提供担保会增加债权出资的成本，打击投资者以债权投资经营的热情，转而选择其他出资形式。第三，股东违反出资义务导致公司资本不充实的责任问题，《公司法》已有相应制度解决，立法上再作强制要求实无必要，可以将此问题交由公司自行决定。因此，以债权出资时是否要求出资人提供担保，应由当事人自行协商决定，可以在发起人协议或公司章程中进行规定，也可以在公司成立后以股东会决议加以

明确。

Q 债权出资到位的认定及出资责任

(一) 债权出资到位的认定

在“债转股”的情况下，一般不存在出资不到位的情形。就以对第三人的债权出资而言，判断债权出资是否已实际到位应从以下方面判断：首先，债权应当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债权，且债权可以依法转让。其次，债权出资需要进行依法评估作价，且有相应股东会决议。无论是否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评估，都应当考量债权实现的风险和成本，出资债权及其评估作价的结果还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最后，债权出资应当完成债权转让的流程。债权出资人与公司之间的债权转让协议生效时，若无另外约定，债权即转移至公司，在出资人将债权本身与债权凭证均转移交付给公司时，出资人即完成其出资义务。

(二) 债权出资不实及出资人的责任

基于债权的请求权性质，公司受让债权后只能请求债务人为给付行为，而不能直接支配债权标的。在债权不能实现的情况下，出资股东是否就要承担出资不实的责任，对此不能一概而论。在实务中，还应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1. 以虚假债权或虚构债权出资

如果出资人以虚假债权作价出资，则债权不能实现时，出资股东应对公司承担出资不实的责任，即债权出资人应当向公司承担补足出资及相应损失赔偿责任。实践中大部分虚假债权是出于债权人与债务人串通虚构债权。在对债权出资进行评估过程中，公司通常会通过询证函等形式询问债务人，调查核实债权的真实性，若债务人故意向公司确认并非真实存在的债权，则构成虚构债权，公司有权基于对虚构债权产生的合理信赖要求债务人清偿债务，债务人并不能以债权不存在为由主张不履行债务。如果债权出资人与出资时无清偿能力的债务人串通虚构债权，基本上等同于虚假出资，债权出资股东仍应承担出资补足责任。

2. 以明知债务人已丧失或即将丧失清偿能力的债权出资

债权出资人明知债务人已丧失，或即将丧失清偿能力而仍以该债权出资的，在债权不能实现时可认定其出资不实，债权出资人应当向公司承担补足出资责任及相应损失赔偿责任。如果出资时债权真实且债务人具有清偿能力，但在债权到期后因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而使公司债权无法实现的，

无论债务人是由主观抑或客观原因导致其丧失清偿能力均不属于股东出资不实，出资人无需承担补足出资的责任。当然，公司也可以事先与出资股东特别约定或者以公司章程规定，债权出资到期不能实现时由股东进行补足。

3. 因债权超过诉讼时效而使债权无法实现

债权作为请求权，与其他非货币财产的区别还在于要受诉讼时效的限制，超过诉讼时效的债权为自然债权，债权人丧失胜诉权。虽然超过诉讼时效的债权不得用作出资，但若公司接受合法有效且未过诉讼时效的债权出资后，因未积极主张债权而致诉讼时效经过的，应由公司自己承担债权无法实现的风险。如果公司为债权出资人所实际控制，为该债权出资人故意怠于行使债权致诉讼时效经过的，公司因实际上丧失独立意志不应承担债权无法实现的后果，而应由债权出资股东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出资不实的股东除了要承担对公司的出资补足责任以外，还可能面临失权的后果。

Q 结束语

新《公司法》虽已明确股东可以以债权出资，但对出资债权的具体类型、债权出资的评估作价、债权出资的程序等内容缺乏相应规定，尚不能使债权出资问题上的诸多争议得到确定解决。在此后对《公司法》的司法解释进行修订和完善的过程中，应当对出资债权的适格条件及限制作出一般规定，明确债权出资评估作价的具体要求，并对债权出资的基本程序与出资认定进行统一规定。

参考文献

- [1]刘贵祥.关于新公司法适用中的若干问题[J].法律适用,2024(06):3-34.
- [2]赵芬萍,王欣新.论债权出资[J].法学杂志,2006,27(05):28-31.
- [3]葛伟军.债权出资的公司法实践与发展[J].中外法学,2010,22(03):467-479.
- [4]潘勇锋.论审判视角下新公司法主要制度修订[J].中国应用法学,2024(01):143-162.
- [5]张斌.再论债权出资——现代公司法视阈下的一个前瞻性视角[J].上海金融,2016(04):76-83.

作者简介:

李寒劲(1981—),女,汉族,湖北武汉人,博士,讲师,上海政法学院,研究方向:民商法学。